113.12.09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19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9次委員會議程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16時30分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參考資料

目　錄

壹、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1
貳、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13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34

壹、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02時5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江委員衍陞、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高委員志明、陳委員佳吟、張委員添晉、陳委員薾如、陳委員鴻文、張簡委員水紋、黃委員文彥、黃委員德秀、黃委員良銘、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顏委員秀慧、蘇委員銘千、王委員嶽斌

請假委員：施副召集人文真、闕委員雅文

列席人員：羅執行秘書仁鈞、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會計處郭芳吟科長；法制處宋佳真專員；綜合規劃司李奇樺簡任技正、鍾寧心科長；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環境保護司尹心婕技正；環境管理署涂邑靜副組長；國家環境研究院楊秀玲研究員、葉亞涵科員；水質保護司李美慧科長、簡吟純科長、劉雅蘭科長、王瑞鋐技正、陳依旻技正、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12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4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江委員衍陞

（一）水污基金111及112年決算均為短絀，又113及114年預算也是預計短絀，究其原因，主要係收入不如預期，以及支出規模未檢討調減，倘以112年底實際基金餘額3.18億元及每年短絀0.35億元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9年，建議要積極開源，並量入為出，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

（二）另外請教水污費費率調整草案目前進度為何？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公布實行？亦或先就加嚴放水流標準部分先行檢討實施？

二、陳委員薾如

（一）由行業別來看徵收的費用，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5.3%，兩項加起來比畜牧業之繳費(22.5%)小得多，顯示目前的徵收方式沒有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的毒性與持久性污染的問題，科學園區為目前全球關注的全氟化物污染的最大潛在污染源，然而卻沒有付出相應之費用，請研議目前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方式是否合宜。

（二）關於基金用途編列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僅2千4百餘萬，新興污染物之檢測難度高，費用昂貴，114年度僅增加編列52萬，能增加的檢測量能非常有限，還是肇因於水污費徵收費太少，且沒有反應毒性高或持久性高之低濃度污染物，建議加嚴放流水標準。若以源頭減量來看，產業放流水為環境水源之污染源，飲用水為受污染源，飲用水的標準比放流水標準的檢測項目還多的多，不符合源頭減量的精神。

三、王委員敏玲

（一）前次會議葉召集人提及近幾年受疫情影響，事業水污費費率難以調整，疫後將推動費率調整法制作業程序。又今(113)年3月25日環境部與經濟部產發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事業管理司及國科會、地方環保局及產業代表等，就水污費費率中關於有害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氨氮項目費率之檢討，進行修法溝通，請概要說明進展。

（二）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金額在112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10大類別及行業別中佔22.5%，高居各行業第一名，若與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申繳金額占比4.2%)及石化業(水污費申繳金額占比2.5%)相較之下，畜牧業的產值與利潤相對低，相對之下，電子業與石化業的環境成本是否有合理分擔? 建議檢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的合理性與公平性，同步考量電子業與石化業的廢污水處理之毒性或複雜度等等。

（三）過去多年前環保署水保處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資源化比率從107年的5.5%，到112年的39.51%，依現況看來，目前仍未能推動的畜牧場，其推動困難之原因為何? 還有多少進步的空間? 畜牧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能否承擔更多責任，協助畜牧業者進一步從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23條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以持續減少畜牧業廢水污染，也降低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負擔。

四、戴委員華山

（一）畜牧業徵收家數約占48%，資源化比例約只有39.51%，困難點為何？如何突破？

（二）畜牧業廢水衍生之異味，光只靠資源化，似乎仍無法解決，有何對策？

（三）RPI之變化，宜有展現。

（四）基金收入持續減少，宜設定警戒值，以維正常運作（實際水質檢定申報，將可能使污染防治收入大幅減少）

（五）114年「環境永續發展、技師簽證查核」減少之原因為何？

五、盧委員重興

（一）環境部推動環保許可審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及毒化物質）整合計畫已經多年，業者普遍沒有意願參與，因此宜檢討持續推動必要性。

（二）上次會議建議水保司管制放流水正磷酸鹽濃度，目前水保司已經預告實施放流水管制，值得肯定。

（三）農業部補助彰化縣農業處推動畜牧業豬糞尿多元利用共同處理中心（沼渣沼液澆灌、厭氧消化及沼氣發電、共同廢水處理等）。建議水保司與農業部攜手並進。

六、蘇委員銘千

（一）第35頁、第36頁說明106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增加4%，計算年度？說明過於籠統簡略，難了解實況，且畜牧資源化107～112年提升39.51%，是否反應生質能源化與資源化的推廣成效，理論上的徵收費應該能夠降低，方能呈現推動效果，特別是在營養循環的績效及水體改善成果。

（二）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除了建立核定計畫資料增加水質土壤監測數據，建議針對地下水豐沛及地下水為高的區域，能夠納入既有地下水監測資料庫，整體分析地下水含水層水質的影響及確保地下水品質。

（三）隨著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如何有效推廣中水再利用，應該是施政重點之一。

（四）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的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研修及推廣，應有配套措施。

（五）延續計畫建議提供進階精進的具體方向。

七、陳委員佳吟

（一）肯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劃與執行績效，包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削減有機污染物達7萬2千多噸，建議後續相關削減量可以相較於原先排放量之比例呈現(P.54)

（二）相較施灌量與資源化利用比率之上升，為何施灌氮量於112年下降？(P.65)

八、余委員建中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的收入大幅減少，基金的前景岌岌可危，且不利因子愈來愈多，例如碳費徵收時再調整水污費，可能會引起民怨，因此如果要增加收費項目或操作方式建議考慮周詳一點，行動快速一點。

（二）簡報20頁提到河川重金屬合格率的改善從96.8%提升到98.6%，由於放流水標準可能會依照行業別或未來加嚴趨勢來改變，到時數據是否不能連貫，建議是否考慮依照其他項目用濃度及總量來統計。

（三）畜牧業是水污費的主要來源，但畜牧業正在推動資源化，無論是污染改善或沼氣發電等，未來放流水或排放應當會更減少，水污費也會相對減少，是否有其他來源，例如半導體業等，建議及早因應。

（四）水污費短收的主要因素是廠商使用申報檢測數據來計算水污費，造成短收，因此很多委員也提到要加強稽核，但有時考慮節流又在編列預算時減少或持平稽核或檢驗費用，節流當然很重要，但是相關稽核及檢驗費用要考慮調整，而非一方面要加強檢測頻率但卻用相同或更少的經費來執行，對稽核的品質及檢測行業

的發展都有重大影響，甚至有時候開標都標不出去，因此建議考慮配合行業的健全發展及永續，在考慮加強稽核時提供對應合理的費用。

九、黃委員良銘

（一）氨氮預計何時納入收費項目預期收費金額有多少？另預計將可帶動削減氨氮污染量有多少？

（二）P.44有關違規罰款收入預決算差異大，其說明原因並不是很清楚，建議應再詳細說明。

（三）P.77有關國環院「污染防制設施...」專業服務費1,700仟元用於「處理實驗室廢液」之使用是否合適，請考量。

（四）畜牧資源化107年5.5%提升至112年39.51%，請確認此數據的意義。

（五）P.81有關「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2,000萬元，非常肯定此一補助案。但有以下建議：

1.建議應分 3 類型研究補助

(1)模場到實場級，以處理實際廢污水為研究標的。

(2)實驗室到模場級，研究過程必須要使用實際廢水為標的。

(3)純實驗室級，針對某特定污染物。

2.研究標的建議應明確釐清針對何種類型之廢水，如畜牧、都市、石化、半導體...

3.針對某些特殊課題，建議可以跨處室合作，如淨零減碳廢水處理技術，或資源回收等。

十、黃委員德秀

（一）水污基金成效呈現完整資料清楚，值得肯定。

（二）排放總量宜再比對事業規模詳細檢視，以單位排放量是

否持續減少？水污費是減少排放的重要手段。

（三）KPI 宜加上總量，以易於檢視成果。

（四）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成果是否可針對各縣市辦理成果作績效呈現。

（五）建議將水污費執行成果，串聯環保統計年報，比對區域水質改善成果。

（六）費用/費率需考量衡平原則，產值的單位排放量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應比較產業規模的單位排放量。

（七）總量管制的成效如何？

（八）飲用水相關之支出，可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支出，本基金應著重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王委員元才

（一）針對河川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似乎看不出各分項的改進效益，而不同重金屬之生物影響有其差異，建請依區域就不同種類分別比較。

（二）從簡報歷年水污的狀況報告,都著重於污染的排放單位量，似乎沒有提到排放水體總量的變化，然我們水資源有其極限，應設定用水及排放量的總量管制。

（三）各產業的水污染物應與各產業使用之化學品相互作勾稽，可以做為水污費修訂之參考。

十二、高委員志明

（一）在補助地方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補助地方許多資源中心設置，後續需評估如何提升效益。

（二）畜牧業之基金收入降低，可評估是否反應在 RPI 的水源改善部分。

（三）由於甲烷排放加速大幅減排已納入 COP28決議，甲烷

雖非我國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但仍須加速減排，因農業是主要排放源，在資源中心應嚴格限制甲烷的排放。

十三、張簡委員水紋

（一）水污徵收查核1,405家，而徵收對象催繳高達2,227家原因？催繳增加水污費？未來如何在不增加人力情形有效查核與繳費。

（二）畜牧糞尿資源比率提昇仍有限,如何結合農業部或地方政府資源？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並減少處理廠居民在意之異味逸散抗爭，促進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三）為增水污基金,建議對水污重金屬折扣宜考量取消，以利提昇水污基金經費。另加嚴重金屬排放對底泥貢獻均有影響，建議針對排放量體大之業者宜有相關查核資料，評估徵收費可行性。

十四、林簡委員宏嶽

（一）以 RPI 為基準之 KPI（河川污染長度比，重金屬合格率，BOD 平均濃度）有助於向外界說明基金相應推動結果,未來或可再提出一般民眾較易理解感受之指標。

（二）書面資料圖1-4~1-6，重金屬氰化物排放平均濃度，建議可將縱軸區間放大，以利比較增長趨勢（如圖1-7）。

（三）圖1-7汞放流水排放總量遽增，其原因為何，其排放量有大量增加？因應之方式環境接受總污染物增加？

（四）污染物排放濃度比較多與過去濃度或稽查數據差異大之情況，建議可透過統計方法檢定各廠單一污染物濃度之合理性（例如與歷史數據相比）以作為主管機關稽查取樣之參考。

（五）目前之基金規模較小，且收入年減，宜有因應措施，例

如針對排放大廠，訂有自主減量規範與較高之課費。

十五、李委員婉甄

（一）本次會議資料內容說明完整，圖表清晰易懂，感謝貴司之辛勞。

（二）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2億2,818萬4,000元，決算數1億8,175萬8,411元，其差異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請問未來基金會是否能依業者實際申報之情形進行預算評估，以消弭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的落差。（非本項收入減少，而是預算估得太高）

（三）目前看來，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係因貴部業務調整，將查獲案件交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效之落差。除了積極與地方溝通，請問是否有其他具體的應對措施？

（四）112年試辦之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114年是否持續擴大辦理，其後續發展為何？

（五）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預算為900萬元，業務內容主要為資料收集與研析、辦理奉茶推廣活動，以及精進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是否能依照各業務項目說明預算之分布及網頁更新之主要項目為何？

十六、張委員添晉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數額，相對於其他基金（如空污基金及回收基金）較少，如何利用科技管理及資訊系統之數值應用，以減少行政人力負荷。

（二）徵收水污費後，對於污染物是否有達減量效果，為後續被觀察之重點，及污染物逐年減量機制可加分析，即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如何促使事業強化廢水處理設備，達到污染源頭管制作為。

十七、顏委員秀慧

（一）由112年決算資料可知，收入有高估情形（差額4千餘萬元）。114年概算編列是否已考量造成高估低收之因素而調整金額？該影響因素之真實性如何？

（二）114年概算採赤字預算方式編列(自111年開始均採赤字預算），建議仍宜量入為出，以利基金穩健經營。

十八、陳委員鴻文

（一）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有逐年減量的趨勢，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是逐年增加的趨勢，推動水污防治的績效值得肯定。

（二）基金收支現況中，有一筆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尚未沖轉金額2億1,391萬元，請補充說明。

（三）近幾年收支短絀，應客觀分析檢討原因，例如收入減少是否因水污排放量逐年改善有關，支出面未來可以與溫管碳排及循環資源作整合以撙節支出，而非單純從增加收入考量。

十九、黃委員文彥

（一）報告書 p.44，有關112年水污基金收入部分，其中利息收入預算數為31萬2,000元，決算數為174萬5,823元，依說明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43萬3,823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所致。惟查閱生效日為111年12月20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0.455，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0.725;生效日為112年3月27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0.58，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0.75，此歇微調升

之利率是否就足以增加143萬3,823元，建議可再釐清文字說明是否正確。

（二）參閱報告書 p.47，從104年開徵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來，112年應該是歷年基金支出執行率最佳的一年，不僅沒超支，支出預算執行率更高達99.43%，代表預算規劃周延，予以肯定。又112年環境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5億3,155萬餘元，其中含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尚未沖轉約2億1,391萬餘元，這些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對環境部之基金占比相關龐大，是否已有設定沖轉日期，俾利基金健全發展。

（三）報告書 p.48，目前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大面向來呈現，其中「貢獻」面訂有以50條主要河川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為指標，然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亦訂有119年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因此建議可將歷年嚴重污染河段之長度比率整合比較，俾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

（四）家戶水污費應搭配污水下水道家戶使用費收取。目前將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有縣市開始收費，但家戶水污費比較沒有實質進展，建議應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收費搭配，加速收費。

二十、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綜合回應

（一）針對推動畜牧業資源化遭遇的源頭問題、處理設施不足及商業模式未建立等困境，將協調農業部協助畜舍改建、集中處理場設置，並吸引業者投資生質能源發電，期能建構資源循環農業區，實現完全回收利用。

（二）將持續與農業部溝通合作，要求其協助推動畜舍改善及集中處理設施建置，以減少畜牧業廢水量，提升資源化比率。本部長期監測地下水，其數據皆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部將視實際監測結果、污染風險

狀況及土污基管會相關地下水監測數據，在確保無地下水污染疑慮之情況下，評估調整畜牧業資源化應辦理之地下水監測強度與頻率。

（三）本部擬調整重金屬水污費徵收費率，強化經濟誘因，督促業者加強廢水重金屬回收處理。

（四）本部持續檢視現行放流水標準，促進業者廢水資源化再利用誘因，亦評估檢討實施多年未增修之管制項目。

（五）本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鼓勵業者與學術單位產學合作提案，以推動廢水資源化及回收技術創新。本部刻正審查相關提案計畫，擬建立合宜的審查機制，將計畫的應用性及前瞻性納入評估，促成實務面技術創新及研究成果落地運用。

（六）將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溝通，考量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併同自來水費收費，初期開徵費率擬分階段推動，由較低費率開徵逐漸調整至正常值，逐步建立收費制度。

二十一、葉召集人俊宏

推動集中式畜牧糞尿處理設施，推動阻力在於土地變更，在畜牧場內設置處理設施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但外部單位如能源業者欲新建處理場則必須經過 3 至 4 年的土地變更程序，因此業者興建意願較低，推動不易。

捌、結論：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2年決算及114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二、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而有關水污費費率檢討、放流水標準檢討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

貳、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江委員衍陞	
1. 水污基金 111 及 112 年決算均為短絀，又 113 及 114 年預算也是預計短絀，究其原因，主要係收入不如預期，以及支出規模未檢討調減，倘以 112 年底實際基金餘額 3.18 億元及每年短絀 0.35 億元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 9 年，建議要積極開源，並量入為出，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業務較往年增加，故近年支出大於收入；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積極著手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草案，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2. 另外請教水污費費率調整草案目前進度為何？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公布實行？亦或先就加嚴放水流標準部分先行檢討實施？(水保司污水管理科、廢水管理科)	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預告，修正草案全文共 27 條，本次共修正 17 條及附表，新增 2 條，刪除 1 條。修正重點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錫，以及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SOx 之費率，另為降低實施衝擊，推出配套措施，其一為前揭方案實施首年以五折徵收，優惠折扣採五年遞減，至第六年採全額徵收；其二為增訂業者投資具能資源化實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得申請費額抵減之機制。俟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並於預告期滿後辦理公聽會廣收意見並充分檢討與回應，賡續行政作業程序。 2.「放流水標準」刻正修正中，修正重點為擴大氨氮管制對象、加嚴銅管制標準、新增保護區外磷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11 月 4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
二、陳委員嬿如	
1. 由行業別來看徵收的費用，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 4.2%，印刷電路板製造	1.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業僅5.3%，兩項加起來比畜牧業之繳費(22.5%)小得多，顯示目前的徵收方式沒有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的毒性與持久性污染的問題，科學園區為目前全球關注的全氟化物污染的最大潛在污染源，然而卻沒有付出相應之費用，請研議目前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方式是否合宜。(水保司污水管理科、廢水管理科)	治費，為水污法管制三箭；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2.配合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其中新興污染物為調查重點，包括塑化劑、壬基酚、有機錫、溴化阻燃劑、個人保健用藥(如消炎藥、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 3.目前收費機制以排放水質及水量乘積為計算基礎，以放流水標準或排放許可證定檢申報為優先，促使事業針對標的污染物採取污染削減行動。 4. 放流水標準管制之水質項目及限值適用於全國，將考量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水體水質影響、國內輿情關注與處理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訂定。目前放流水標準修正中，修正重點為擴大氨氮管制對象、加嚴銅管制標準、新增保護區外磷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11 月 4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未來亦將滾動檢討是否新興關注項目是否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 5.以全氟化物為例，目前國際未將其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但本部現已參考國際管理方式，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具排放潛勢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如科學園區）檢測申報，超過一定數值，應自主削減管理，已於113年9月26日預告、1月21日辦理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 4.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113年11月12日進行預告，逐步檢討修正以反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應產業對環境造成污染問題，另刻正研議新興污染物質徵收水污費之可行性。
2. 關於基金用途編列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僅 2 千 4 百餘萬，新興污染物之檢測難度高，費用昂貴，114 年度僅增加編列 52 萬，能增加的檢測量能非常有限，還是肇因於水污費徵收費太少，且沒有反應毒性高或持久性高之低濃度污染物，建議加嚴放流水標準。若以源頭減量來看，產業放流水為環境水源之污染源，飲用水為受污染源，飲用水的標準比放流水標準的檢測項目還多的多，不符合源頭減量的精神。(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1. 放流水標準管制之水質項目及限值適用於全國，將考量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水體水質影響、國內輿情關注與處理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訂定。目前放流水標準修正中，修正重點為擴大氨氮管制對象、加嚴銅管制標準、新增保護區外磷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11 月 4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未來亦將滾動檢討是否新興關注項目是否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 2. 以全氟化物為例，目前國際未將其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但本部現已參考國際管理方式，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具排放潛勢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如科學園區）檢測申報，超過一定數值，應自主削減管理，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1 月 21 日辦理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 3. 另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已規範高科技產業及石化產業等特定對象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三、王委員敏玲	
1. 前次會議葉召集人提及近幾年受疫情影響，事業水污費費率難以調整，疫後將推動費率調整法制作業程序。又今(113)年3月25日環境部與經濟部產發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事業管理司及國科會、地方環保局及產業代表等，就水污費費率中關於有害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氨氮項目費率之檢討，進行修法溝通，請概要說明進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研商座談會，邀集相關事業公協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等，進行充分溝通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預告。
2. 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金額在 112 年水	1.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中佔 22.5%，高居各行業第一名，若與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申繳金額占比 4.2%)及石化業(水污費申繳金額占比 2.5%)相較之下，畜牧業的產值與利潤相對低，相對之下，電子業與石化業的環境成本是否有合理分擔? 建議檢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的合理性與公平性，同步考量電子業與石化業的廢污水處理之毒性或複雜度等等。(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水污法管制三箭；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2.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積極著手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優先調整有害健康物質及 SOx 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氨氮、鋅及錫，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草案，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3. 過去多年前環保署水保處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資源化比率從 107 年的 5.5%，到 112 年的 39.51%，依現況看來，目前仍未能推動的畜牧場，其推動困難之原因為何? 還有多少進步的空間? 畜牧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能否承擔更多責任，協助畜牧業者進一步從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23 條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以持續減少畜牧業廢水污染，也降低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負擔。(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廢水管理科)	1. 畜牧場與耕作農民尚有溝通橋梁問題，農民存有疑義，且化肥施肥較為便宜且方便，本部持續與需要地方政府或產業協會進一步宣導，對畜牧場而言農地難尋。 2. 因農作物有季節性，且肥分使用涉及作物需氮量審查，受限科學數據及審查限制，能施灌量有限，將與農業部成立平台共同努力推動肥分使用。 3.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為鼓勵畜牧糞尿採行資源化措施，簡化其檢測申報，對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全量施灌者，及畜牧業將畜牧糞尿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場處理者，無須辦理檢測申報，以減少行政負擔。修正草案已於 11 月 21 日辦理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後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發布施行。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四、戴委員華山	
1. 畜牧業徵收家數約占48%，資源化比例約只有39.51%，困難點為何？如何突破？(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1. 畜牧場與耕作農民尚有溝通橋梁問題，農民存有疑義，且化肥施肥較為簡易，需要地方政府或產業協會進一步宣導，對畜牧場而言農地難尋。 2. 因農作物有季節性，且肥分使用涉及作物需氮量審查，受限科學數據及審查限制，能施灌量有限，將與農業部成立平台共同努力推動肥分使用。
2. 畜牧業廢水衍生之異味，光只靠資源化，似乎仍無法解決，有何對策？(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1. 經瞭解目前畜牧場主要異味來源為曝氣池及畜舍，尤其以畜舍最為嚴重，故與農業部研商優先補助畜舍密閉水簾及高床為未來推動重點。 2. 目前農業部透過百億基金計畫已改建1,133棟節水高床畜舍、619棟密閉水簾畜舍，未來將與本部合作，針對重點污染河段及關鍵測站之集污區畜牧場進行改善。
3. RPI之變化，宜有展現。(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本部水污基金之貢獻面KPI是以RPI(River Pollution Index)為核心概念，展現易於對外界說明之水質表現；RPI值係由DO、BOD_5、NH_3-N、SS水質項目為參數所組成河川水質綜合性指標，我國50條河川RPI值從民國91年3.8逐漸降低至113年（1-10月）2.6，整體而言，50條河川RPI平均值從中度污染降(RPI<6)至輕度污染(RPI<3)，變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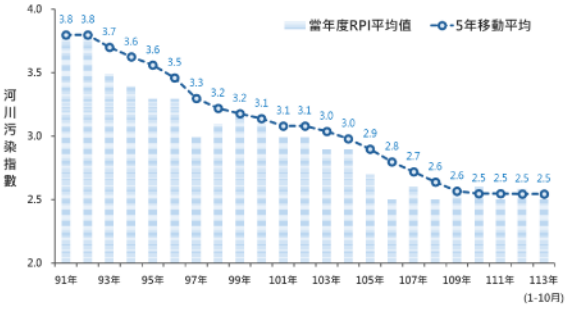
4. 基金收入持續減少，宜設定警戒值，以維正常運作（實際水質檢定申報，將可能使污染防治收入大幅減少）(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水污基金預算經費編列均已考量在基金餘額安全水位2億元之前提下妥善運用，另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積極著手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於113年11月12日預告草案，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5. 114 年「環境永續發展、技師簽證查核」減少之原因為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審議事項簡報第9頁所列基金用途編列情形，其中「環境永續發展、技師簽證查核」係屬114年度支應計畫，無減列，減列的是環保產品拓產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等，改由其他預算支應。
五、盧委員重興	
1. 環境部推動環保許可審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及毒化物質）整合計畫已經多年，業者普遍沒有意願參與，因此宜檢討持續推動必要性。(環保司)	本部現階段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以簡政便民為主要目標，規劃從行政程序優化及系統功能提升兩大面向著手： 1.行政程序優化： (1)事業申請任一環保許可之共通性基本資料內容變更，經核准後效力將同步及於其他環保許可，無須重複申請 (2)除原受理之許可會換發許可證外，其餘環保許可證以不換發為原則，申請者有需求時再行受理換發 (3)統一環保許可基本資料登載方式，如負責人資訊以公司登記為依據 2.系統功能提升： (1)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將於114年1月1日提供： a.共通性基本資料介接服務 b.電子繳費服務 c.申請送件或審核狀態查詢功能精進 d.會審功能優化 (2)預計於113年第4季辦理教育訓練，確保系統順利導入 本次許可整合以實質減輕業者申辦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優先，同時兼顧污染管理整體性。後續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滾動式檢討並優化相關措施。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上次會議建議水保司管制放流水正磷酸鹽濃度，目前水保司已經預告實施放流水管制，值得肯定。(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感謝委員肯定，本部目前已完成放流水標準總磷的管制限制預告程序，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目前辦理相關法制程序中。
3. 農業部補助彰化縣農業處推動畜牧業豬糞尿多元利用共同處理中心（沼渣沼液澆灌、厭氧消化及沼氣發電、共同廢水處理等）。建議水保司與農業部攜手並進。(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經瞭解目前有地方抗爭問題，已請農業部參考本部推動 20 場共同處理中心經驗，突破目前困境。
六、蘇委員銘千	
1. 第 35 頁、第 36 頁說明 106 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增加 4%，計算年度？說明過於籠統簡略，難了解實況，且畜牧資源化 107～112 年提升 39.51%，是否反應生質能源化與資源化的推廣成效，理論上的徵收費應該能夠降低，方能呈現推動效果，特別是在營養循環的績效及水體改善成果。(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畜牧業於 106 年開徵，徵收後，整體水污費 COD 費額占比由 105 年之 79.9%、增加至 106 年之 83.6%，增加約 4%。故係以 105 年及 106 年二年度資料比較。 2.畜牧業徵收家數自 108 年約 5,750 家減少至 112 年約 5,100 家，COD 年排放量由約 12,000 公噸減少至 9,900 公噸，SS 年排放量由約 2,800 公噸減少至 2,400 公噸，主要原因為退場停養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2.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除了建立核定計畫資料增加水質土壤監測數據，建議針對地下水豐沛及地下水為高的區域，能夠納入既有地下水監測資料庫，整體分析地下水含水層水質的影響及確保地下水品質。(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目前資料流向為畜牧資源系統提供資料給土污基金管理會彙整資料，目前由土基會進行整體分析。 據土基會陳報「沼液沼渣施灌土壤品質監測資料」分析結果： 1.土壤導電度達停灌標準：原因為停灌農地背景值於施灌前濃度，即有較高情形導致。 2. 土壤導電度或銅、鋅濃度偏高情形之資料顯示，隨時間變化之趨勢多數皆為不規律變動，無持續增加之趨勢。 另統計地下水部分監測資料歷年來下游井高於監測標準僅 0.6%。 綜上所述，合法適當施灌對於農地並無不良影響。
3. 隨著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如何有效推廣中水再利用，應該是施政重點之	感謝委員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減量用水訂有耗水費徵收辦法，並為鼓勵使用中水(再生水)或海淡水，以及鼓勵投資節水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或水資源開發，訂有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
4.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的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研修及推廣，應有配套措施。(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因應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趨勢，廢水管理推動綠色轉型，朝能源化、資源化、低碳智慧化及減害化發展，對於符合上述政策及可落地應用，解決產業面臨問題的廢污水處理技術之廢污水處理技術，已採優先補助方式。以 113 年獲補助之含磷廢水資源化技術為例，係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保護區外，管制高潛勢事業廢水之磷排放，並驅動資源化政策，未來研發成果可供法規及政策檢討參考。
5. 延續計畫建議提供進階精進的具體方向。(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執行延續性計畫精進方向為廢水管理綠色轉型，朝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及減害化推動，並配合多元輔導措施推動，包括淨水永續獎遴選頒獎，肯定事業投資綠色轉型；遴選補助創新研發技術，鼓勵創新、綠色轉型技術開發；申請補助經費，補助有意願綠色轉型事業，建立示範案場；規劃 Triple-ESCO ，訂定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爭取國發基金，新台幣 100 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依減碳量投資淨零產業等。
七、陳委員佳吟	
1. 肯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劃與執行績效，包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削減有機污染物達 7 萬 2 千多噸，建議後續相關削減量可以相較於原先排放量之比例呈現(P.54) (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計算方式係以 3 種資源化方式核准施灌量換算 BOD 即為有機物削減量，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約為原排放量之 44%，將於後續報告進行改進。
2. 相較施灌量與資源化利用比率之上升，為何施灌氮量於 112 年下降？(P.65) (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因前提供三種資源化比率之預估值，但實際上僅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有審查施灌氮量，故修正之。
八、余委員建中	
1. 水污染防治基金的收入大幅減少，基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經與相關事業公協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金的前景岌岌可危，且不利因子愈來愈多，例如碳費徵收時再調整水污費，可能會引起民怨，因此如果要增加收費項目或操作方式建議考慮周詳一點，行動快速一點。(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等辦理座談會，進行充分溝通說明，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修正重點為調整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
2. 簡報 20 頁提到河川重金屬合格率的改善從 96.8%提升到 98.6%，由於放流水標準可能會依照行業別或未來加嚴趨勢來改變，到時數據是否不能連貫，建議是否考慮依照其他項目用濃度及總量來統計。(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1. 本案水體水質改善成效的 KPI-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係參據永續發展指標予以計算，其目的係為透過歷年重金屬合格率分析，以檢核整體重金屬放流水標準修訂等削減措施之推動成效，作為推動流域污染削減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2. 前述河川重金屬合格率比對基準係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而放流水標準加嚴是針對事業別，放流水加嚴應會對提升河川重金屬合格率有所助益。有關委員關切以合格率表示恐有因管制標準改變而有數據不連貫問題，應不致發生。
3. 畜牧業是水污費的主要來源，但畜牧業正在推動資源化，無論是污染改善或沼氣發電等，未來放流水或排放應當會更減少，水污費也會相對減少，是否有其他來源，例如半導體業等，建議及早因應。(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水污法管制三箭；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預告，持續依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逐步檢討修正以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污染問題，持續進行收費辦法檢討。
4. 水污費短收的主要因素是廠商使用申報檢測數據來計算水污費，造成短收，因此很多委員也提到要加強稽核，但有時考慮節流又在編列預算時減少或持平稽核或檢驗費用，節流當	為強化查核效能並兼顧執行效能，本部推動「113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結合地方稽查及採樣量能共同辦理水污染管制工作。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然很重要，但是相關稽核及檢驗費用要考慮調整，而非一方面要加強檢測頻率但卻用相同或更少的經費來執行，對稽核的品質及檢測行業的發展都有重大影響，甚至有時候開標都標不出去，因此建議考慮配合行業的健全發展及永續，在考慮加強稽核時提供對應合理的費用。(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本部亦持續積極爭取合理經費，增加補助款挹注，以支持地方加強稽查採樣工作。
九、黃委員良銘	
1. 氨氮預計何時納入收費項目預期收費金額有多少？另預計將可帶動削減氨氮污染量有多少？(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積極著手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優先調整有害健康物質及 SOx 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氨氮、鋅及錫，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草案，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2.因開徵第一年降低產業衝擊提供新增徵收項目費率五折優惠，預期氨氮開徵後第一年徵收費額約 1,950 萬元。氨氮削減污染量預期將有兩階段減量，第一階段為開徵氨氮項目，第二階段為 116 年放流水標準加嚴。
2. P.44 有關違規罰款收入預決算差異大，其說明原因並不是很清楚，建議應再詳細說明。(環管署)	受處分者常因不服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等行政救濟，而提起行政救濟審議中之案件因處分尚未確定，無法將其罰鍰納入預算歲入應收項目，須待審議機關（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做出決定且受處分者未再提出行政救濟，處分確定後始得將相關罰鍰列為應收歲入款。
3. P.77 有關國環院「污染防制設施…」專業服務費 1,700 仟元用於「處理實驗室廢液」之使用是否合適，請考量。(國環院)	1.國環院執行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經費主要用於本院實驗室產生之清洗玻璃器皿廢液與生活污水等處理工作，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處理 941 公頓污水，並將處理後的污水全回收再利用，作為本院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水資源。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另國環院實驗室檢測過程產生之廢液，皆經分類收集後，以公務預算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
4. 畜牧資源化 107 年 5.5%提升至 112 年 39.51%，請確認此數據的意義。(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畜牧場核准資源化水量與申報排放量之比率，107 年資源化統計資料僅計算沼液沼渣施灌部分，自 112 年起調整為 3 種資源化方式皆納入計算。
5. P.81 有關「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2,000 萬元，非常肯定此一補助案。但有以下建議： (1) 建議應分 3 類型研究補助 a.模場到實場級，以處理實際廢污水為研究標的。 b.實驗室到模場級，研究過程必須要使用實際廢水為標的。 c.純實驗室級，針對某特定污染物。 (2)研究標的建議應明確釐清針對何種類型之廢水，如畜牧、都市、石化、半導體… (3)針對某些特殊課題，建議可以跨處室合作，如淨零減碳廢水處理技術，或資源回收等。 (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肯定，廢污水處理技術補助計畫已依技術成熟度分為創新研發型計畫及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創新研發型計畫以實驗室級為主，而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則以包含模場級及實場級。補助的計畫係經初審及複審後決定，計畫研究標的之廢水類型均明確，如有特殊課題有跨處室合作需求，將進行跨處室合作。
十、黃委員德秀	
1. 水污基金成效呈現完整資料清楚，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排放總量宜再比對事業規模詳細檢視，以單位排放量是否持續減少？水污費是減少排放的重要手段。(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依平均濃度(=徵收項目排放總量/總排放水量)分析，COD 平均濃度由 108 年 63.9 mg/L 降低至 112 年 55.3 mg/L，SS 由 14.3 mg/L 降低至 13.0 mg/L；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平均濃度亦均呈減量趨勢。
3. KPI 宜加上總量，以易於檢視成果。(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本部水污基金 KPI 修訂參考。
4.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成果是否可針對各縣市辦理成果作績效呈現。(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除將各縣市績效成果合併為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的全國推動成果，本部將進一步分析各縣市補助經費與水污染防治各項成果之關聯性，以展現各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縣市推動績效。
5. 建議將水污費執行成果，串聯環保統計年報，比對區域水質改善成果。(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規劃有相關計畫辦理特定河川水質改善工作，將再提供水污費執行成果比對參考。
6. 費用/費率需考量衡平原則，產值的單位排放量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應比較產業規模的單位排放量。(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依平均濃度(=徵收項目排放總量/總排放水量)分析，COD 平均濃度由 108 年 63.9 mg/L 降低至 112 年 55.3 mg/L，SS 由 14.3 mg/L 降低至 13.0 mg/L；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平均濃度亦均呈減量趨勢。 將再參考比較不同產業規模之單位排放量。
7. 總量管制的成效如何？(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總量管制自 105 年起推動，已針對 10 縣市 20 處水體公告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推動初期以保護農地水體為目標，至 112 年管制水體重金屬銅平均灌溉水質基準值達成率已達 98%，原農業部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達成階段性任務。
8. 飲用水相關之支出，可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支出，本基金應著重水污染防治工作。(水保司飲用水管理科)	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污染防治費」支出之相關規定。 1.自來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查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1)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2)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上述尚不包括環保機關飲用水管理相關之支出。 2.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3)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上述係包括環保機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之支出。
十一、王委員元才	
1. 針對河川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似乎看不出各分項的改進效益，而不同重金屬之生物影響有其差異，建請依區域就不同種類分別比較。(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本案水體水質改善成效的 KPI-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係參據永續發展指標予以計算，未來確實可依委員建議評估採行各別重金屬項目進行分析。另本部已持續進行水污染列管事業排放許可管理、法規修訂及稽查管制，針對應特予保護水體範圍推動總量管制或放流水標準加嚴，限制污染事業排放行為，以期河川水體能逐步符合保護人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2. 從簡報歷年水污的狀況報告，都著重於污染的排放單位量，似乎沒有提到排放水體總量的變化，然我們水資源有其極限，應設定用水及排放量的總量管制。(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排放水體總量倘係指承受水體之水量，則尚需配合流量監測資料同步評估。而承受水體方面，本部主管全國水質相關業務，針對河川、水庫、地下水等水體每年均定期進行水質監測，惟水體流量監測屬經濟部水利署權管業務，且非所有水體皆有每年定期流量監測數據，因此現階段較難評估水體總量變化情形。另水資源之調度及分配主要由經濟部主責。
3. 各產業的水污染物應與各產業使用之化學品相互作勾稽，可以做為水污費修訂之參考。(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水污費徵收制度檢討依據之參考，特別是針對藥品、
十二、高委員志明	
1. 在補助地方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補助地方許多資源中心設置，後續需評估如何提升效益。(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	每年皆有輔(督導)工作確認業者依合約及計畫規定操作，並檢討相關問題及技術交流。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科)	
2. 畜牧業之基金收入降低，可評估是否反應在 RPI 的水源改善部分。(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畜牧業之基金收入降低主要係由於過去畜牧業報繳水污費之排放水質、水量採用放流水標準之 90%、處理水量之 90%進行計費，近年多改用實際排放水質、水量，故基金收入有明顯降低。另一部分基金收入下降乃歸類於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成果，本部於 109 至 112 年間，補助地方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針對南崁溪等 7 條流域整治，其中新虎尾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以畜牧廢水為主要污染源，計畫目標將氨氮降至嚴重污染 3mg/L 以下的站次比率，由基準年 (105 至 107 年平均值) 53%改善至 112 年 70%；而 112 年實際達成率 71%，顯示畜牧業水污染減量有成。
3. 由於甲烷排放加速大幅減排已納入 COP28 決議，甲烷雖非我國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但仍須加速減排，因農業是主要排放源，在資源中心應嚴格限制甲烷的排放。(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1. 資源化中心對於沼氣原則為回收再利用沼氣發電，因此如非發電機故障或製程洩漏因素，並不會排放甲烷。 2. 甲烷洩漏問題應常發生在畜牧場端，因此目前規劃推動 5,000 頭以上畜牧大場輔導集中處理或委外代操(ROT)，小型畜牧場則以管制方式輔導退場，避免持續污染衍生甲烷逸散排放問題。
十三、張簡委員水紋	
1. 水污徵收查核 1,405 家，而徵收對象催繳高達 2,227 家原因？催繳增加水污費？未來如何在不增加人力情形有效查核與繳費。(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會議資料中 2, 227 家係 112 年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辦理徵收對象催繳作業之家數(次)，包含新增徵收對象通知、申報期內之提醒及逾期仍未申繳者之催繳等成果。催繳作業執行以函文、電話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辦理，與至現場確認運作情形查核水污費之 1, 405 家執行方式不同。為強化查核效能並兼顧執行效能，本部推動「113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結合地方稽查及採樣量能共同辦理水污染管制工作。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
2. 畜牧糞尿資源比率提昇仍有限，如何結合農業部或地方政府資源？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並減少處理廠居民在意之異味逸散抗爭，促進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1. 畜牧場與耕作農民尚有溝通橋梁問題，農民存有疑義，且化肥施肥較為便宜且方便，本部持續與需要地方政府或產業協會進一步宣導，對畜牧場而言農地難尋。 2. 因農作物有季節性，且肥分使用涉及作物需氮量審查，受限科學數據及審查限制，能施灌量有限，將與農業部成立平台共同努力推動肥分使用。 3. 經瞭解目前畜牧場主要異味來源為曝氣池及畜舍，尤其以畜舍最為嚴重，故與農業部研商優先補助畜舍密閉水簾及高床為未來推動重點。
3. 為增水污基金，建議對水污重金屬折扣宜考量取消，以利提昇水污基金經費。另加嚴重金屬排放對底泥貢獻均有影響，建議針對排放量體大之業者宜有相關查核資料，評估徵收費可行性。(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水污法管制三箭；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預告，持續依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逐步檢討修正以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污染問題，持續進行收費辦法檢討。
十四、林簡委員宏嶽	
1. 以 RPI 為基準之 KPI（河川污染長度比，重金屬合格率，BOD 平均濃度）有助於向外界說明基金相應推動結果，未來或可再提出一般民眾較易理解感受之指標。(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本部水污基金 KPI 修訂參考。
2. 書面資料圖 1-4~1-6，重金屬氰化物排放平均濃度，建議可將縱軸區間放大，以利比較增長趨勢（如圖 1-7）。	因有害健康物質平均排放濃度均低，且遠低於放流水標準，故較難以圖示呈現其變化趨勢，已於圖表中列出數字以利判讀。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3. 圖 1-7 汞放流水排放總量遽增，其原因為何，其排放量有大量增加？因應之方式環境接受總污染物增加？(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總汞排放來源主要來自 3 家以海水排煙脫硫之發電廠，佔所有徵收對象總汞排放量 93.2%。112 年因新北市林口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水質檢測值較高，且因排水量大，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增加。 2.電廠運作及排放受國家能源政策、用電調度、燃煤採購策略等影響甚大，電廠絕大部分放流水中汞係來自於燃料煤。台灣電廠燃煤來源主要為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等地，各國煤之汞含量均不同，故易受燃煤來源、用煤批次及用煤量影響而有波動。 3.為有效監督及管理燃煤電廠廢水中汞濃度及總量，本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8 條明訂，燃煤電廠自 107 年起，應記錄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含量，每日(次) 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另應每半年申報採購燃煤來源、總汞含量及每月煙煤使用量。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
4. 污染物排放濃度比較多與過去濃度或稽查數據差異大之情況，建議可透過統計方法檢定各廠單一污染物濃度之合理性（例如與歷史數據相比）以作為主管機關稽查取樣之參考。(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為強化查核效能並兼顧執行效能，本部推動「113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結合地方稽查及採樣量能共同辦理水污染管制工作。其中已分析篩選稽查水質屢次超標、定檢申報水質偏低、與稽查值差異大等之事業，由縣市環保局辦理採樣及現場查核，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
5. 目前之基金規模較小，且收入年減，宜有因應措施，例如針對排放大廠，訂有自主減量規範與較高之課費。(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水污法管制三箭；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預告，持續依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逐步檢討修正以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污染問題，持續進行收費辦法檢討。
十五、李委員婉甄	
1. 本次會議資料內容說明完整，圖表清晰易懂，感謝貴司之辛勞。	謝謝委員肯定。
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81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8,175 萬 8,411 元，其差異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請問未來基金會是否能依業者實際申報之情形進行預算評估，以消弭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的落差。（非本項收入減少，而是預算估得太高）(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考量水污費費額計算方式多元，業者可自行選擇計費方式，水污基金將會參考往年申報情形推估未來收入，儘量減少預決算之落差。
3. 目前看來，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係因貴部業務調整，將查獲案件交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效之落差。除了積極與地方溝通，請問是否有其他具體的應對措施？(環管署)	環管署職司環境污染執法管制，依法進行污染稽查，環管署將持續建構智慧執法並督導地方加強違法查緝，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糾舉違規行為，並依據相關法令，追討違法者所獲之不法利益，以達嚇阻效果，如發現違反環保法令規定，均依各管法規予以裁處，情節重大者並命停工或停業。
4. 112 年試辦之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114 年是否持續擴大辦理，其後續發展為何？(環管署)	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已有 20 家事業試辦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自主管理系統」，114 年起將鼓勵事業自行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自主管理系統」或優化現有水質監控系統，推動事業自主管理，以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期共同維護水體環境品質。
5.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預算為900萬元，業務內容主要為資料收集與研析、辦理奉茶推廣活動，以及精進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是否能依照各業務項目說明預算之分布及網頁更新之主要項目為何？(水保司飲用水管理科)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預算約為900萬元，業務內容及預算主要包括 1.本案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檢討、氣候變遷飲用水管理調適策略、露營場管理及宣導(上述項目均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管理業務)，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改善，經費約560萬元。 2.飲用水綠生活安全奉茶推廣、離島地區飲水機更新提升使用及飲用水安全相關活動，以源頭減塑，減少水庫、河川、地下水等水體之塑膠微粒污染，宣導飲用水安全，保障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經費約270萬元。 3.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維護等，提供主管法規查詢(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制規定)、影音及文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包括86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49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公告及圖檔等)、設備管理、水質資訊、包盛裝飲用水、離島飲用水地圖、飲水問答等資訊提供。宣導飲用水保護區管制重要性及水源水質安全觀念，降低飲用水健康風險，並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經費約70萬元。
十六、張委員添晉	
1.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數額，相對於其他基金（如空污基金及回收基金）較少，如何利用科技管理及資訊系統之數值應用，以減少行政人力負荷。(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持續強化水污費資訊系統功能及擴充，申報端已建置完成包含定檢資料匯入輔助申報、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網路繳費等功能；審查管理端已建置完成初審系統介接比對、停徵結算、稽查值系統化上傳及比對等功能。後續將檢討精進系統之數值應用，提升管理效能並減少人力負荷。
2. 徵收水污費後，對於污染物是否有達減量效果，為後續被觀察之重點，及污染物逐年減量機制可加分析，即水	依申報資料統計，水污費開徵後，各徵收項目之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106至112年化學需氧量(COD)年排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污染防治費徵收如何促使事業強化廢水處理設備，達到污染源頭管制作為。(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放量從 5.3 萬噸大幅降至 3.9 萬噸，減量約 27%，懸浮固體(SS)從 1.3 萬噸降至 0.9 萬噸，減量約 32%，已達一定之成效。本部已通盤檢討水污費徵收機制，並考量促進減排及能資源化轉型，研擬水污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期能持續促使事業減量並強化徵收效能。
十七、顏委員秀慧	
1. 由 112 年決算資料可知，收入有高估情形（差額 4 千餘萬元）。114 年概算編列是否已考量造成高估低收之因素而調整金額？該影響因素之真實性如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642 萬 5,589 元，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收入減少。 2.114 年收入概算編列已考量因本部自 113 年度起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預估可能酌增收入之因素。
2. 114 年概算採赤字預算方式編列（自 111 年開始均採赤字預算），建議仍宜量入為出，以利基金穩健經營。(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指教，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業務較往年增加，故近年支出大於收入；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積極著手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並新增收費項目，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草案，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十八、陳委員鴻文	
1.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有逐年減量的趨勢，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是逐年增加的趨勢，推動水污防治的績效值得肯定。(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基金收支現況中，有一筆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尚未沖轉金額 2 億 1,391 萬元，請補充說明。(環管署)	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不法利得案，尚有 2 億 1,291 萬元未執行完畢，經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後，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同意收受該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目前桃園分署尚未核發執行憑證，後續取得該案執行憑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收註銷作業。
3. 近幾年收支短絀，應客觀分析檢討原因，例如收入減少是否因水污排放量逐年改善有關，支出面未來可以與溫管碳排及循環資源作整合以撙節支出，而非單純從增加收入考量。(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業務較往年增加，故近年支出大於收入，而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 2.謝謝委員建議，將再評估支出面與其他管理面向整合，以撙節支出。
十九、黃委員文彥	
1. 報告書 p.44，有關 112 年水污基金收入部分，其中利息收入預算數為 31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174 萬 5,823 元，依說明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3 萬 3,823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所致。惟查閱生效日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 0.455，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 0.725;生效日為 112 年 3 月 27 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 0.58，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 0.75，此歇微調升之利率是否就足以增加 143 萬 3,823 元，建議可再釐清文字說明是否正確。(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依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111 年 2 月 1 日起即開始 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作業，又本部改制前環保署 112 年基金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係以 111 年 3 月 22 日中央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專戶存款利率 0.08%）編列，故以 111 年 2 月專戶存款數 3 億 9,035 萬 9 千元*0.08%計 31 萬 2 千元編列 112 年利息收入預算數。 2.112 年實際存款利率於 112 月 3 月 27 日調升為 0.58%，較前述編列參考利率 0.08%提升 0.5%，再依 112 年 3 至 12 月專戶實際存款數介於 2.5 億至 3.3 億餘元推估利息收入決算數，實屬合理。
2. 參閱報告書 p.47，從 104 年開徵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來，112 年應該是歷年基金支出執行率最佳的一年，不僅沒	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不法利得案，尚有 2 億 1,291 萬元未執行完畢，經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超支，支出預算執行率更高達99.43%，代表預算規劃周延，予以肯定。又112年環境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5億3,155萬餘元，其中含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尚未沖轉約2億1,391萬餘元，這些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對環境部之基金占比相關龐大，是否已有設定沖轉日期，俾利基金健全發展。(環管署)	得資料後，已於113年4月1日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同意收受該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目前桃園分署尚未核發執行憑證，後續取得該案執行憑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收註銷作業。
3. 報告書p.48，目前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大面向來呈現，其中「貢獻」面訂有以50條主要河川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為指標，然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亦訂有119年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因此建議可將歷年嚴重污染河段之長度比率整合比較，俾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指教，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希望以正面形象來呈現績效，因此河川水體品質以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為指標，本部以內部統計追蹤無嚴重污染河段之達成情形。
4. 家戶水污費應搭配污水下水道家戶使用費收取。目前將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有縣市開始收費，但家戶水污費比較沒有實質進展，建議應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收費搭配，加速收費。(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謝謝委員指教，本部持續追蹤並訂定敘獎機制，鼓勵地方盡速推動家戶水污費法制化，優先評估與下水道使用費同步開徵。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 113 年第 1 期（1~6 月）徵收情形

1.徵收對象

徵收家數約 10,636 家，其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246 家(49.3%)，畜牧業 5,055 家(47.5%)，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335 家(3.2%)。

2.申繳金額

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2 億 1,931 萬元，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繳金額約 1 億 7,114 萬元(78%)；畜牧業約 4,589 萬元(21%)；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228 萬元(1%)。（詳表 1-1）

3.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5,122 萬元(23.4%)，其次為高雄市約 2,876 萬元(13.1%)以及雲林縣約

2,637 萬元(12.0%)。

依徵收對象之類別統計，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費額前 3 大縣市分別為桃園市、高雄市及臺中市；畜牧業則為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詳**表 1-1**）

4.類別及行業別

申報總費額前 3 大之類別及行業別依序為「畜牧業」（占總費額 21.1%）、「發電廠」(14.3%)及「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9.8%)。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主要事業特性各異，例如臺北市以觀光旅館（飯店）為主，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等以畜牧業為主。（詳**表 1-2** 及**表 1-3**）

5.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徵收費額佔比以 COD 最高（約 79.4%），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4.8%，僅 3 家電廠徵收）及銅（約 2.1%）。（詳**圖 1-1**）

(三) 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1.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19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3 年第 1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 37 億 9,834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約 15 億 1,936 萬元，地方分配 60%約 22 億 7,898 萬元。（各年度徵收費額如**圖 1-2** 及**表 1-4**）

2.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COD、SS 及八項有害健康物質

A.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8年～112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其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8項有害健康物質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各約1,600家~1,7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900~1,2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部分年度排放量及平均濃度略有波動，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申報家數約80家），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惟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2)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 SO_X 之排放量會隨 3 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及試車商轉營運有所增減。108 年高雄某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111 年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x 排放量減少，112 年則恢復穩定運轉（詳**圖 1-8**）。

3.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4.4%～81.5%。108 年起高雄某發電廠開始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空氣污染防制，故 SO_X 費額占比增加，約為 11.6%～14.8%（詳**圖 1-9**）。

表 1-1、113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占比	中央(40%)（萬元）	地方(60%)（萬元）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系統	合計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系統	合計			
桃園市	**852**	**157**	**63**	**1,072**	**4,916**	**102**	**104**	**5,122**	**23.4%**	**2,049**	**3,073**
高雄市	**426**	**425**	**28**	**879**	**2,767**	**91**	**17**	**2,875**	**13.1%**	**1,150**	**1,725**
雲林縣	**153**	**1,176**	**8**	**1,337**	**1,642**	**992**	**3**	**2,637**	**12.0%**	**1,055**	**1,582**
臺南市	**571**	**596**	**33**	**1,200**	**1,676**	**422**	**17**	**2,115**	**9.6%**	**846**	**1,269**
臺中市	**740**	**91**	**36**	**867**	**1,811**	**60**	**12**	**1,883**	**8.6%**	**753**	**1,130**
屏東縣	182	1,202	10	1,394	209	1,588	5	1,802	8.2%	721	1,081
彰化縣	488	552	10	1,050	600	848	4	1,452	6.6%	581	871
新北市	711	93	1	805	1,078	53	0	1,131	5.2%	452	679
花蓮縣	149	55	18	222	664	13	19	696	3.2%	278	418
新竹縣	148	160	25	333	507	49	16	572	2.6%	229	343
臺東縣	66	43	3	112	455	89	0	544	2.5%	218	326
嘉義縣	84	264	3	351	86	167	2	255	1.2%	102	153
苗栗縣	166	83	9	258	176	31	1	208	0.9%	83	125
澎湖縣	37	3	5	45	154	0	5	159	0.7%	64	95
宜蘭縣	112	63	10	185	90	46	9	145	0.7%	58	87
南投縣	114	53	17	184	105	29	5	139	0.6%	56	83
新竹市	95	8	27	130	102	2	5	109	0.5%	44	65
金門縣	12	24	6	42	31	5	3	39	0.2%	18	21
嘉義市	63	3	22	88	24	2	1	27	0.1%	11	16
臺北市	26	1	1	28	11	0	0	11	0.1%	4	7
基隆市	33	0	0	33	8	0	0	8	0.0%	3	4
連江縣	18	3	0	21	2	0	0	2	0.0%	1	1
總計	5,246	5,055	335	10,636	17,114	4,589	228	21,931	100%	8,776	13,155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表 1-2、113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萬元）
畜牧業	4,589(21.1%)
發電廠	3,092(14.3%)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125(9.8%)
造紙業	2,025(9.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19(6.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5(6.5%)
印染整理業	1,237(5.7%)
化工業	1,038(4.8%)
紙漿製造業	632(2.9%)
石油化學業	476(2.2%)

註：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表 1-3、各縣市 113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費額比率(%)
基隆市	修車廠	3	43.1%
臺北市	觀光旅館(飯店)	10	91.1%
新北市	發電廠	374	33.6%
桃園市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104	22.5%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72	65.8%
新竹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35	41.1%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44	21.0%
臺中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51	45.2%
彰化縣	**畜牧業**	848	58.3%
南投縣	**畜牧業**	29	20.3%
雲林縣	發電廠	1,271	48.1%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13	48.3%
嘉義縣	**畜牧業**	167	65.5%
臺南市	化工業	735	34.8%
高雄市	發電廠	1,400	48.7%
屏東縣	**畜牧業**	1,590	88.1%
宜蘭縣	**畜牧業**	46	31.5%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632	90.8%
臺東縣	造紙業	432	79.3%
澎湖縣	自來水廠	146	91.9%
金門縣	自來水廠	24	64.6%
連江縣	自來水廠	1	65.5%
合計		**10,027**	**46.2%**

註：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表 1-4、各年度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中央(40%)（萬元）	地方(60%)（萬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 1 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 1 期	合計		
桃園市	**1,235**	**1,173**	**1,140**	**1,115**	**1,082**	**1,072**	**3,942**	**6,672**	**9,265**	**8,822**	**9,982**	**9,155**	**10,249**	**9,053**	**9,305**	**5,122**	**81,567**	**32,627**	**48,940**
雲林縣	**1,367**	**1,388**	**1,371**	**1,357**	**1,336**	**1,337**	**1,639**	**3,063**	**6,584**	**7,010**	**7,603**	**7,941**	**6,833**	**7,428**	**6,822**	**2,637**	**57,561**	**23,024**	**34,536**
高雄市	**930**	**928**	**924**	**912**	**890**	**879**	**1,058**	**2,083**	**3,460**	**3,166**	**5,977**	**6,810**	**7,100**	**5,989**	**4,974**	**2,876**	**43,493**	**17,397**	**26,096**
屏東縣	**1,594**	**1,566**	**1,507**	**1,442**	**1,419**	**1,394**	**135**	**342**	**3,188**	**3,454**	**4,027**	**4,354**	**4,261**	**4,390**	**4,128**	**1,802**	**30,080**	**12,032**	**18,048**
臺南市	**1,220**	**1,242**	**1,241**	**1,214**	**1,204**	**1,200**	**1,414**	**1,899**	**2,820**	**2,731**	**3,277**	**3,472**	**3,690**	**3,752**	**3,181**	**2,114**	**28,350**	**11,340**	**17,010**
臺中市	963	911	893	881	869	867	934	2,287	2,842	2,993	3,255	2,987	3,831	3,502	2,871	1,883	27,385	10,954	16,431
彰化縣	1136	1113	1091	1071	1,063	1,050	804	1,415	2,747	2,836	3,238	3,360	3,911	3,929	3,207	1,452	26,898	10,759	16,139
新北市	899	880	855	835	826	805	1,252	1,803	2,196	3,067	2,736	3,004	3,588	3,074	3,802	1,131	25,653	10,261	15,392
花蓮縣	236	233	229	225	222	222	656	1,186	1,523	2,228	1,196	1,380	2,006	2,901	1,759	696	15,532	6,213	9,319
新竹縣	378	353	349	350	342	333	459	745	937	1,011	1,042	1,112	1,169	1,164	1,012	572	9,223	3,689	5,534
嘉義縣	356	351	351	353	354	351	315	260	954	856	896	1,064	945	772	622	255	6,939	2,775	4,163
苗栗縣	275	268	269	264	258	258	365	597	1,151	709	709	704	674	395	363	208	5,875	2,350	3,525
宜蘭縣	215	207	191	185	188	185	157	296	615	935	878	614	492	480	306	145	4,920	1,968	2,952
新竹市	136	140	137	135	133	130	174	483	640	430	664	680	424	673	295	109	4,571	1,829	2,743
臺東縣	119	116	116	113	112	112	126	280	563	365	414	496	457	459	628	544	4,333	1,733	2,600
南投縣	201	192	179	181	183	184	177	241	441	557	411	352	348	592	757	139	4,014	1,606	2,409
澎湖縣	45	45	44	42	43	45	23	69	211	159	161	300	170	268	290	159	1,810	724	1,086
嘉義市	88	89	90	90	89	88	18	31	52	55	68	75	56	53	73	27	507	203	304
金門縣	65	61	47	47	41	42	18	18	53	39	45	52	64	60	41	38	428	173	255
連江縣	21	21	21	21	21	21	45	74	100	15	8	25	5	5	15	2	294	118	176
臺北市	31	29	28	26	26	28	24	22	54	12	14	10	28	29	36	11	240	96	144
基隆市	35	30	34	30	32	33	6	20	21	27	18	12	16	17	15	8	161	64	96
總計	11,545	11,336	11,107	10,889	10,733	10,636	13,741	23,886	40,417	41,478	46,619	47,959	50,317	48,985	44,501	21,931	379,834	151,936	227,898

註：1.各期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107~112 年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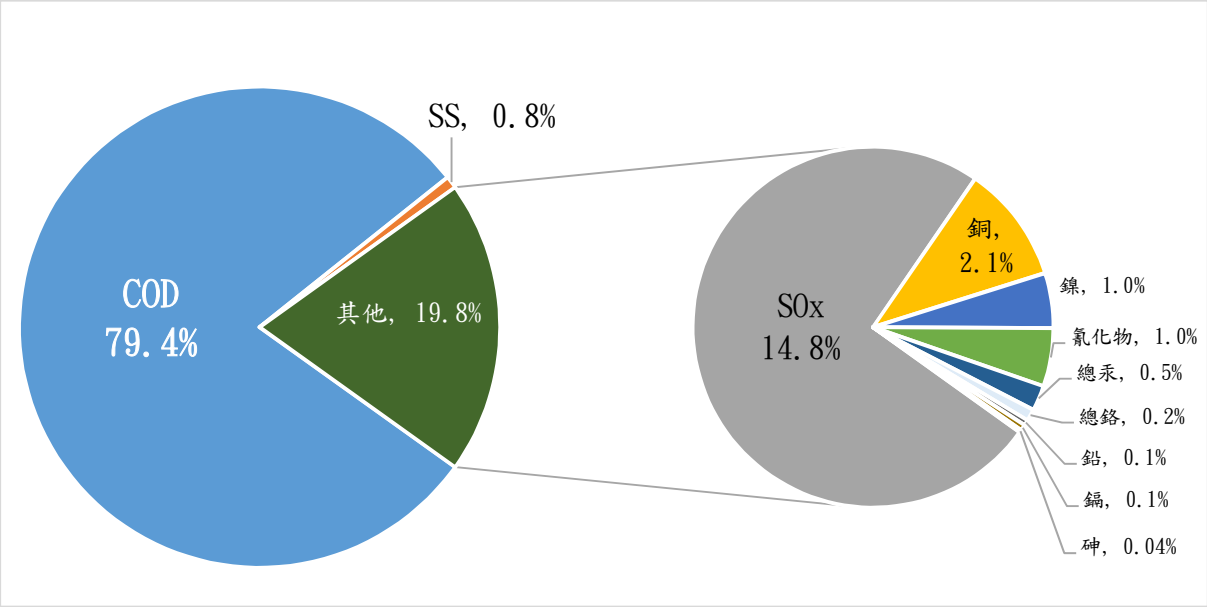

圖1-1、113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註：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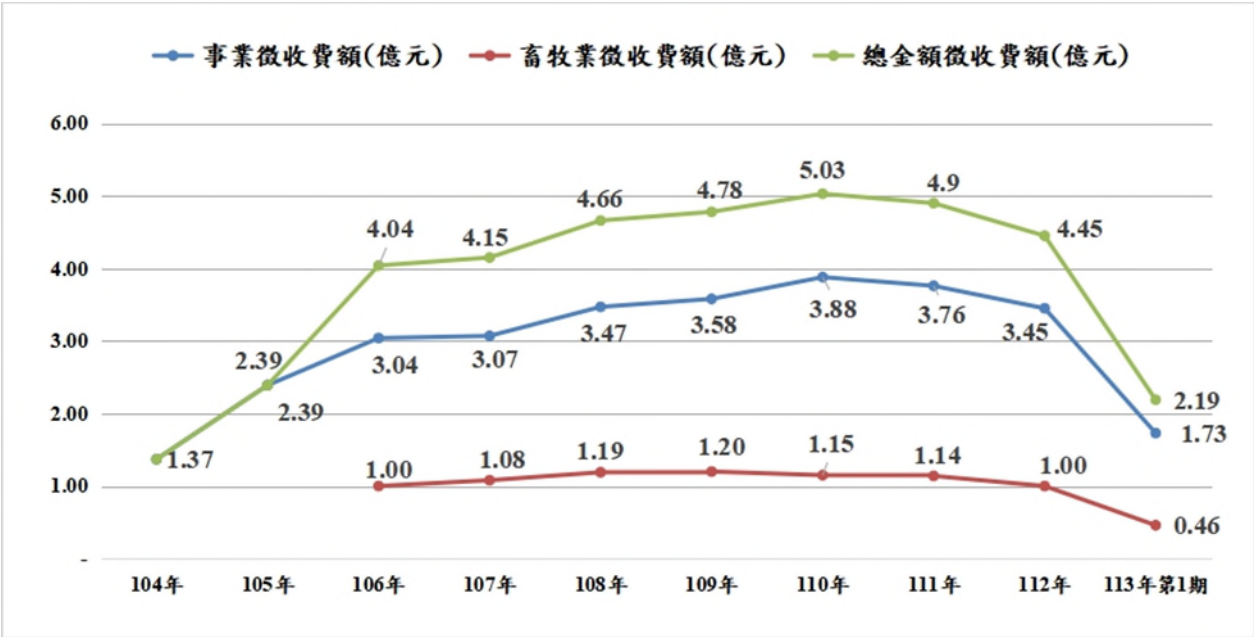

圖1-2、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註：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113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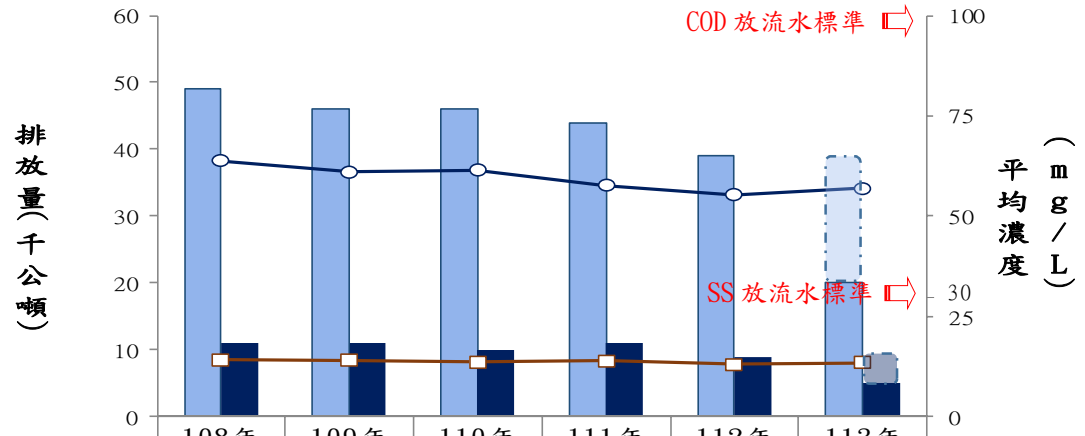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COD排放量	49	46	46	44	39	40
SS排放量	11	11	10	11	9	10
COD平均濃度	63.9	61.1	61.5	57.6	55.3	57.0
SS平均濃度	14.3	14.1	13.7	14.0	13.0	13.5

圖1-3、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3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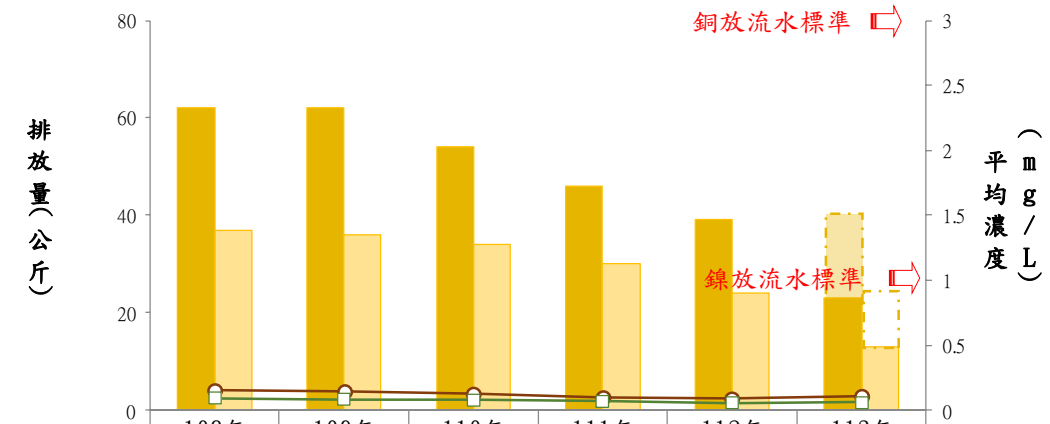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銅排放量	62	62	54	46	39	46
鎳排放量	37	36	34	30	24	26
銅平均濃度	0.152	0.142	0.123	0.100	0.090	0.104
鎳平均濃度	0.091	0.083	0.078	0.067	0.056	0.059

圖1-4、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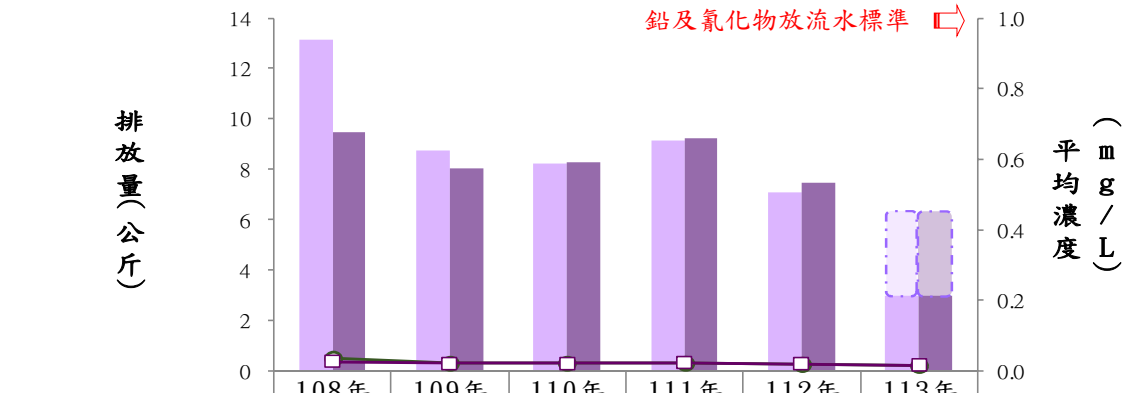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鉛排放量	13.2	8.7	8.2	9.1	7.1	6.0
氰化物排放量	9.5	8.1	8.3	9.2	7.5	6.0
鉛平均濃度	0.034	0.021	0.020	0.021	0.018	0.015
氰化物平均濃度	0.025	0.021	0.021	0.023	0.020	0.015

圖1-5、鉛及氰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鉛** 108 年因高雄 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氰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氰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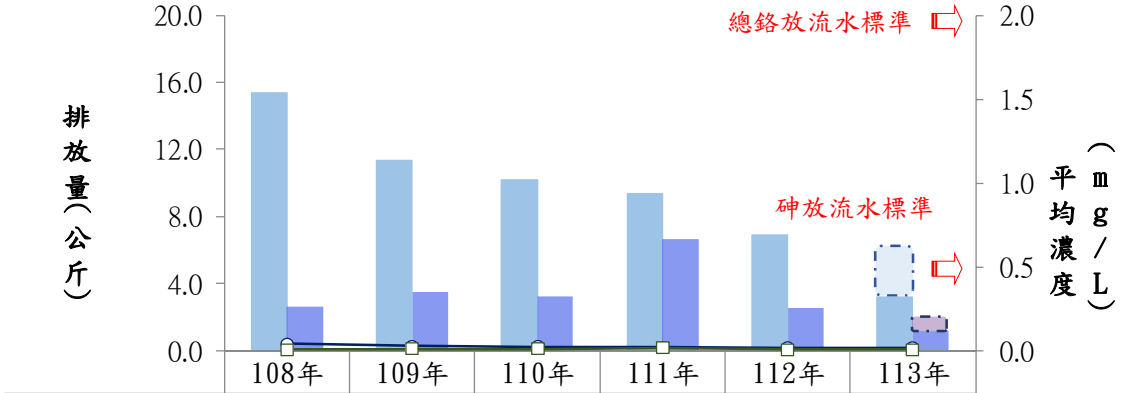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鉻排放量	15.4	11.4	10.1	9.3	6.9	6.4
砷排放量	2.6	3.5	3.2	6.7	2.5	2.4
總鉻平均濃度	0.0382	0.0259	0.0234	0.0207	0.0162	0.0153
砷平均濃度	0.007	0.008	0.008	0.015	0.006	0.006

圖1-6、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總鉻** 108 年上半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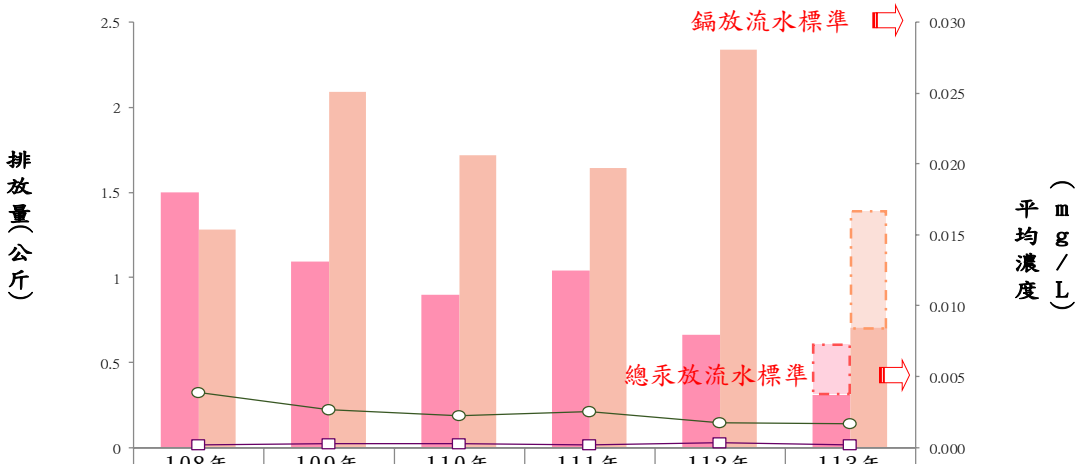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鎘排放量	1.5	1.09	0.9	1.04	0.66	0.62
總汞排放量	1.28	2.09	1.72	1.64	2.34	1.42
鎘平均濃度	0.0039	0.0027	0.0022	0.0025	0.0017	0.0017
總汞平均濃度	0.0002	0.0003	0.0002	0.0002	0.0003	0.0002

圖1-7、總汞及鎘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總汞** 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112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放流水水質檢測值上升，致排放量增加。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鎘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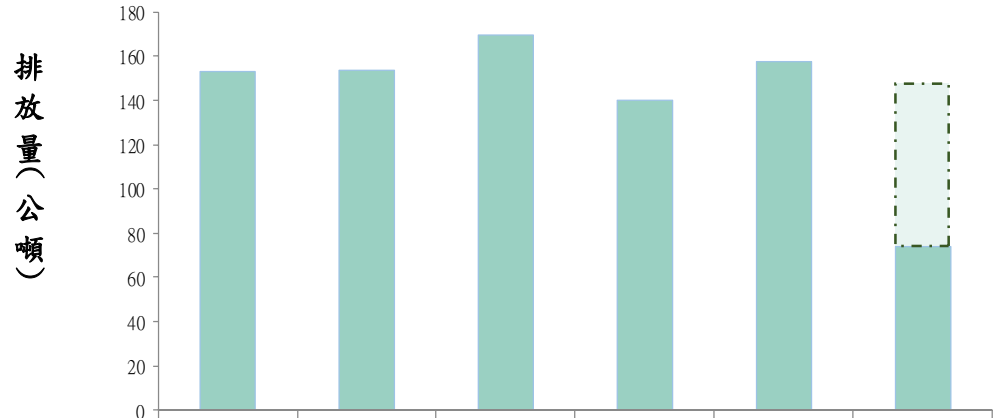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SOx排放量	153	154	170	140	157	148

圖1-8、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變化

註：1. 110 年大林發電廠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增加。

2. 113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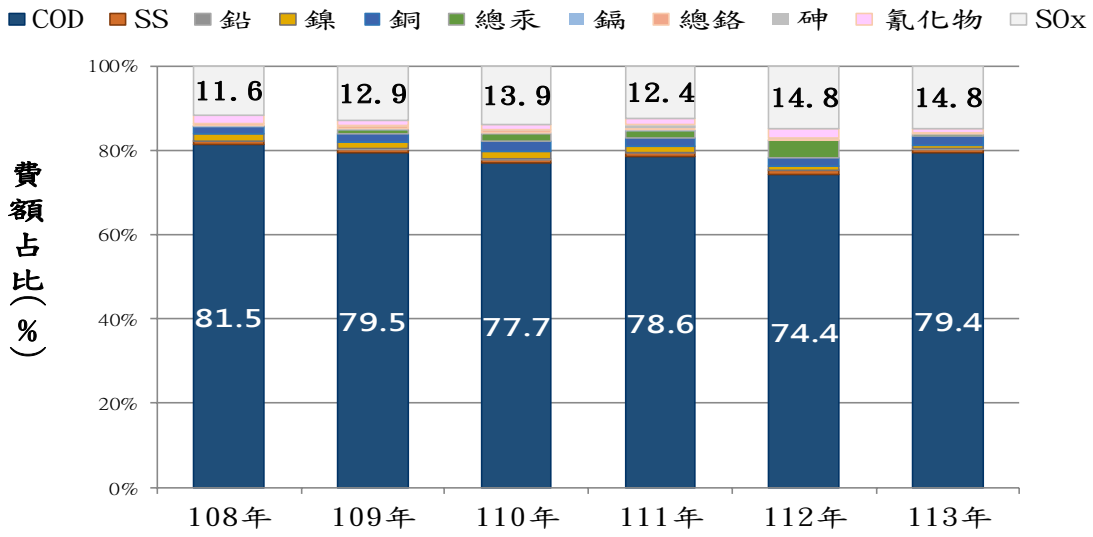

圖1-9、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11 月。

二、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本部 113 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948 萬 4,000 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9,185 萬 1,000 元，實際數 9,334 萬 9,836 元，執行率為 101.63%（詳**表 2-1**），預估 113 年底水污基金收入實際數 1.8 億餘元，執行率為 86%。

分項收入說明如下：

1.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95 萬 4,000 元，分配數 8,964 萬元，實際數 8,572 萬 6,389 元，執行率 95.63%，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含業者溢繳退費）。

2.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450 萬元，分配數 119 萬 6,000 元，實際數 344 萬 8,323 元，執行率為 288.32%，主要來源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繳回補助計畫之違約罰款。

3.財產收入：預算數 203 萬元，分配數 101 萬 5,000 元，實際數 91 萬 1,329 元，執行率為 89.79%，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4.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際數 326 萬 3,795 元，為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表 2-1、本部 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分配數A（元）	實際數B（元）	執行率C=B/A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02,954,000	89,640,000	85,726,389	95.63%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3,763,000	68,638,000	67,529,677	98.39%
畜牧業	47,349,000	20,074,000	17,021,904	84.80%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1,842,000	928,000	1,174,808	126.60%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0	1,196,000	3,448,323	288.32%
財產收入	2,030,000	1,015,000	911,329	89.79%
雜項收入	-	-	3,263,795	-
合計	**209,484,000**	**91,851,000**	**93,349,836**	**101.63%**

(二) 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3 年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5,985 萬 7,000 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1 億 3,179 萬元，實際數 1 億 2,879 萬 3,212 元，執行率為 97.73%（詳**表 2-2**），預估 113 年底水污基金支出實際數 2 億 4,06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2.62%。

表 2-2、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預算科目	預算數（元）	分配數A（元）	實際數B（元）	執行率(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8,205,000	121,681,000	119,862,684	98.5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038,000	31,988,000	31,479,167	98.41%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12,167,000	89,693,000	88,383,517	98.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602,000	10,059,000	8,890,109	88.3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	50,000	40,419	80.84%
合計	**259,857,000**	**131,790,000**	**128,793,212**	**97.73%**

(三)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5,037 萬 3,000 元。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短絀 3,544 萬 3,376 元。

(四)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之統計如**表 2-3**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2-1**）

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2-2**）。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水污基金累計餘額為 4 億 9,611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8,228 萬餘元。

表 2-3、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235,496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220,611	184,724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224,734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223,452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10,762
	決算數 (累計賸餘數)	47,453 (47,453)	15,700 (63,153)	146,380 (209,533)	75,795 (285,327)	46,322 (331,649)	35,204 (366,853)	235,557 (602,409)	-32,128 (570,282)	-38,728 (531,554)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該案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追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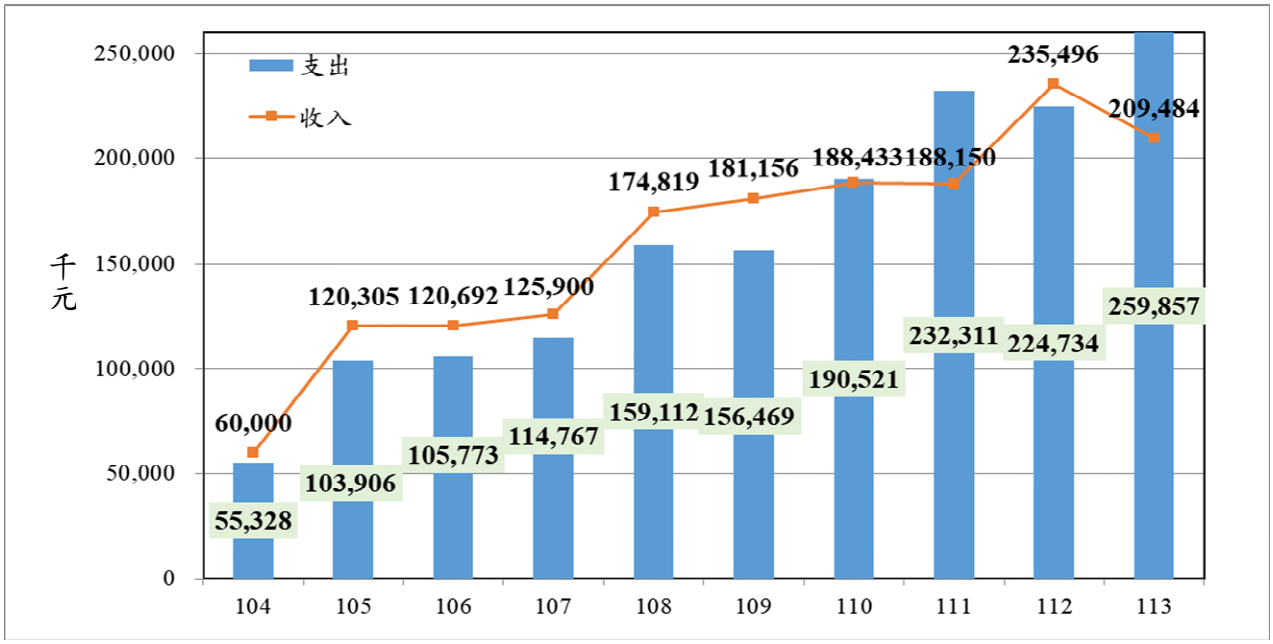

圖 2-1、104 年至 113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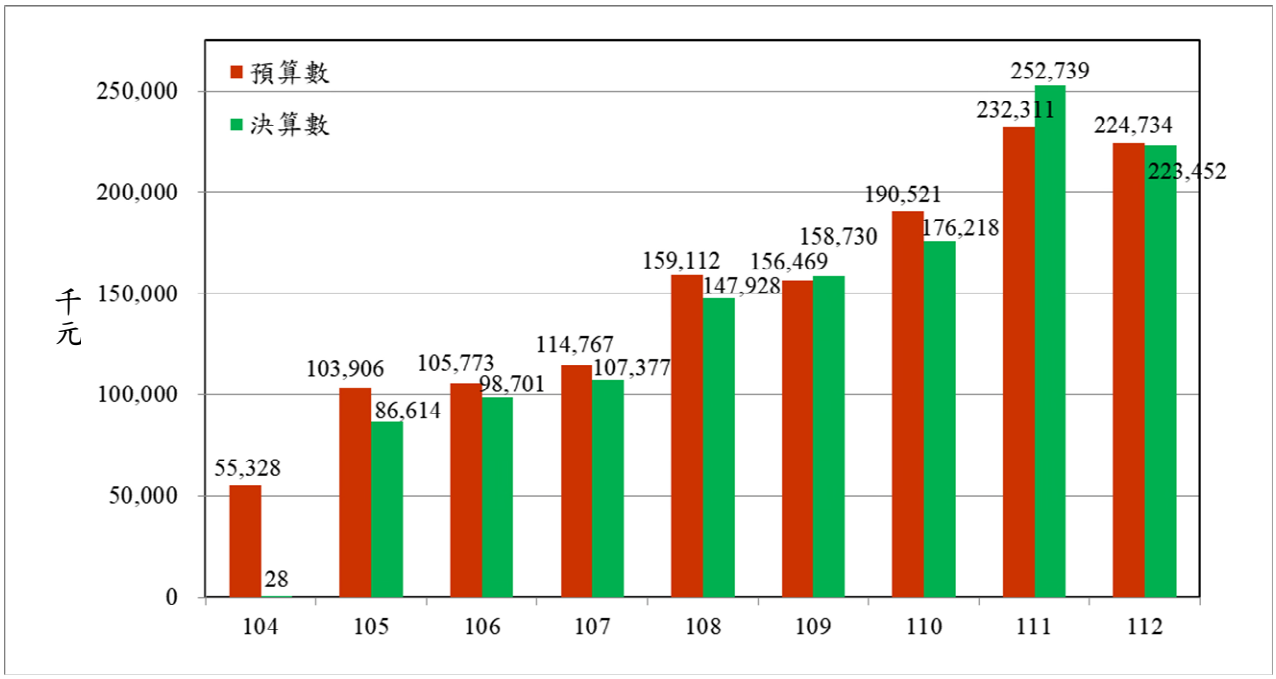

圖 2-2、104 年至 112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三、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113 年及 114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4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1,821 萬元，用途編列 2 億 5,980 萬 4,000 元，與 113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3-1。

表 3-1、113 年及 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來源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小計			
114	218,210	36,661	201,271	237,932	21,547	325	259,804
113	209,484	36,038	212,167	248,205	11,602	50	259,857
增減數	+8,726【註 1】	+623	-10,896	-10,273【註 2】	+9,945【註 3】	+275【註 4】	-53

註 1、基金收入 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8,726 千元，主要係本部自今(113)年度起，新增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預估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增加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 10,273 千元，主要係撙節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委辦計畫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9,945 千元，主要係因本部組改後，水污染防治業務配合國際趨勢新增多項新興業務與研究，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409 號函核增特約人力，其中水污基金 114 年度分配 10 名員額所致。

註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275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增加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經費。

(二)基金來源（2 億 1,821 萬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4 年徵收收入 5 億 3,215 萬元，其中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4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2 億 1,286 萬元；另加計違規罰款收入 320 萬元與基金孳息收入 215

萬元，114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2 億 1,821 萬元。

(三) 基金支用（2 億 5,980 萬 4,000 元）

1.**水污染防治計畫（2 億 3,793 萬 2,000 元，91.58%）**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666 萬 1,000 元）**：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2**。

A. 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共 3 案計 2,27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2,170 萬元、購置無形資產 100 萬元。

B.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299 萬 1,000 元。

C.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2 億 127 萬 1,000 元）**，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3**。

A. 專業服務費 21 項計畫計 8,672 萬 5,000 元，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3 項計畫計 700 萬元。

B. 補捐助計畫（1 億 413 萬元）

a.配合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6,930 萬元。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業：403 萬元。

c.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計畫：1,000 萬元。

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e.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2,015 萬元。

C.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341 萬 6,000 元。

表 3-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2,367 萬元，64.56%）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及審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12,200（專業服務費） 1,000（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開發多元繳費方式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開發多元繳費方式，新增網路繳費等便民措施。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水質保護司	1,500（專業服務費）	1.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帳目資訊處理、帳目核對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升繳費便利性，並完成水污費費款中央與地方劃解作業。
114 年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質保護司	8,000（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畜牧場落實沼液沼渣資源化。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其他	水質保護司	970（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成效。

類別 2：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1,299 萬 1,000 元，35.4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	水質保護司	12,991 （補捐助）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

表 3-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1 億 3,594 萬 5,000 元，67.5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水質保護司	4,336 （專業服務費）	1.建置相關平台彙整前瞻建設水環境及水污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曝光，提升宣傳效益。 2.重新建置現地處理設施網頁，提升點擊率。 3.響應世界水環境相關節日活動，透過辦理活動、短影音、圖卡與文案及新聞稿等方式廣泛宣傳，提高公眾對保護水資源環境的認識。 4.研議提升年輕一代對於機關施政的認同與支援的方法。 5.提升水質保護網黏著度，如定期更新水環境故事。	1.水質改善建設、措施執行成果及永續議題資訊公開提升民眾對水環境建設與水質保護環境教育認知。 2.粉絲專頁經營，增加資訊更新頻率及與民眾互動性，並辦理活動提升本部水質保護成果宣傳效益。 3.水質保護及成果相關紀錄平台，提升本部水質資訊管理效率。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水質保護司	6,85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報）、自主管理及審核機關查核管制登載流程，加強資料檢核。 2.建置定檢申報檢測數據資料倉儲，運用倉儲資料進行分析。	1.優化系統使用環境及提升資料品質。 2.掌握事業廢水許可及申報數據，應用大數據分析供水污染防治政策參考。 3.以系統整合資訊，提升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3.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染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4.建立智慧客服，提供系統服務各階段之問題與執行作法。 5.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水污染防治管理及因應效能。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3,650 （專業服務費）	1.配合國際廢污水管理趨勢及水污染防治實務需求，檢討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精進管理措施。 2.針對事業廢水許可及申報管理提供諮詢及管理精進建議，並進行廢水排放相關統計分析。 3.精進事業廢水管理，包括辦理法規訓練、篩選事業許可或申報異常資料加強查核、編製電子報、協辦技師簽證查核名單篩選等。	1.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規定，強化事前預防審查管理機制。 2.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3.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水質保護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檢討放流水標準。 2.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3.針對藥物類廢水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及研議新興污染物之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 4.修正與更新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 3.掌握國內外藥物類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情形，供水污染防治管理參考。 4.精進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污水管理策略及水	水質保護	2,800 （專業服務費）	1.精進污水污染削減措施研擬推動策略。	1.掌握國內生活污水排放管制情形，確保公共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司		2.優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3.辦理與優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 4.盤點臺灣本島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高污染潛勢地區，與國內主要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河川之關係。 5.探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高地區晴天污水或地表逕流等非點源污水之管理策略，提出削減污染排放量之實務作法。 6.檢討研析跨部會精進作法提出跨部會減低偏鄉地區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或法規配套作法。 7.檢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配套作法。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 2.確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業務運作順遂，強化相關管理制度。 3.掌握國內臺灣本島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高污染潛勢地區之污水排放情形，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及法規配套作法，以確實削減污染排放。 4.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提升水污基金績效。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	水質保護司	6,6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地方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水環境巡守民間參與及增能教育訓練，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 3.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及經驗交流，經營永續、在地、親水活化之水環境守望。	1.訪查全國地方政府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 2.辦理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 3.推動強化民眾參與河川整治工作，辦理重點整治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廢	水質保護司	2,500 （專業服務費） 4,500 （無形資產）	1.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措施規劃研析及掌握工業區操作現況。	1.掌握重點關注對象急提出改善目標、策略。 2.雲端資料庫規劃建置及異常對象報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計畫			2.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及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系統及數據分析應用。 3.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系統性及功能性查核。 4.掌握工業區集污管理落實度及修正相關法規及設置指引。	3.完成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強化數據品質。 4.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流程簡化及提高系統便利性。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質保護司	8,120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3,782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40.82%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	水質保護司	4,325 （專業服務費）	1.界定並研提受損水體水質提升推動策略。 2.結合水質模式推估，至少以1條河川為例，研析建立制度與方法。 3.訂定指引建議地方落實開發總量管理及許可核發。 4.研析訂定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	1.改善受損水體及確保需特予保護水體水質。 2.建立取水口上游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3.運用科學工具作為溝通協調工具。 4.跨部會合作擴大水質改善及保護效益。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1,600 （專業服務費）	1.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分署、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2.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3.研析他國地面水體攔除技術。 4.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成果發表會至少1場次。	1.透過實地訪查與數據分析，掌握各單位重點關注區域與垃圾好發區域。 2.調整系統功能，提升填報便利性、資料統計完整性及民眾訊息接受度。 3.透過考核辦理，強化溝通合作，促進中央及地方水體權責單位對地面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5.依前一年度系統規劃調查，實行系統更新。	水體垃圾攔除辦理之意願。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水質保護司	10,205 （專業服務費）	1.分析地面水體水質問題、診斷集水區污染來源與負荷，根據用水標的規劃水質改善推動策略。 2.執行畜牧集中處理場資源循環利用方案試驗、評估沼液及沼渣最適化操作條件與資源循環效益。 3.辦理高雄市畜牧糞尿資源化循環與再利用試驗模場，提出放流水於水蚤養殖最佳培育模式。 4.驗證金門縣MSL試驗模場水質成效，削減總磷污染，創造水質淨化後多元效益。	1.滾動式檢討非公共下水道接管區域及水庫集水區水質，減輕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2.評估畜牧糞尿資源循環利用精進方法或措施。 3.執行高雄市地區畜牧糞尿資源化循環與再利用試驗模場，驗證金門縣MSL試驗模場水質成效及效能提升改善。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國家環境研究院	1,700 （專業服務費） 300 （業務費）	1.處理實驗室產生之清洗廢液與生活污水。 2.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工作與協助廢棄物申報作業。	1.處理本部所屬機關生活污水約1,000噸及廢棄物分類整理約1.8噸。 2.協助廢棄物清運處理約1.8噸與每月廢棄物申報。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國家環境研究院	3,400 （專業服務費）	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持續更新相關訓練教材及測驗題目，同時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以符需求。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
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	水質保護司	69,30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環保許可整合	1.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119年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目標。 2.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3.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打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6年			作業、飲用水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
其他	水質保護司	2,759（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2,401 萬 4,000 元，11.93%）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水質保護司	2,000（專業服務費）	1.強化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等），提升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2.配合飲用水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優化，適時更新約32項圖資及32萬筆資料及2項優化功能（含露營場圖資等）。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約85次，主動通知訊息約520次，優化功能約2項，並產製公務報表及水質結果約520次，另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1.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效能，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更新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及開發管制。 3.整合更新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優化民眾端網頁之操作友善性。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	水質保護司	9,000（專業服務費）	1.研議及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水源水質標準等，以健全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挑戰、強化飲用水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挑戰，審視飲用水安全管理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3.因應「露營場污水應收集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生效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綠生活認知。 5.精進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理韌性。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5.提升「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美感及服務品質。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質保護司	4,800 （專業服務費）	1.依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篩選指引，協助辦理水事業所送管理計畫審理追蹤成效等相關事宜，滾動檢視成效，納入後續法規修正參考。 2.盤點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資訊，整理歷年水質調查結果，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 3.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1.落實飲用水新興項目篩選指引，並確保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資料完善度。 2.分析比對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及歷年水質調查結果，盤點特定新興污染物及研訂分階調查項目及期程。 3.蒐集國外管理現況及管制值並彙整國內監測結果，藉此更新國內指引值，提供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做為自主管理參考值，並配合定期監測。 4.針對特定新興染物盤點比對結果，就國際關注項目調查盤查可能污染源等。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	水質保護司	7,564 （專業服務費）	1.辦理國內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消	1.完成49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300處次4,5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 2.辦理國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以及辦理國內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工作。	抽驗，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2.完成34項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0處次；完成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管制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20件，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3.依前述抽驗結果，檢討後續飲用水稽查管制工作，提升管制效益，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水質保護司	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水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並兼顧減碳效益。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2,340 萬元，11.63%）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水質保護司	1,900 （專業服務費）	1.推動低濃度重金屬廢水之低污泥處理技術，研發以搭配超濾薄膜及智慧精準加藥方式，有效截留重金屬懸浮微粒，並將低污泥量與提高污泥中重金屬比例。 2.針對難處理的螯合重金屬廢水，研發新興綠色高級氧化（催化氧化型觸媒及非熱電漿）與生物球技術來有效處理螯合物，並進而降低放流水重金屬濃度。	研發低耗能、低污染、低空間及資源循環之新興處理技術，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3.進行不同重金屬廢水優化處理的技術輔導與現場套裝式模組測試驗證。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水質保護司	1,500（無形資產）	1.蒐集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廢水能資源化）等政策方向之國內外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2.推動補助產、學機構研發創新減碳及能資源化技術，並與產業試驗技術落地。 3.以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提供新興技術及產業交流機會，以利技術推廣。	鼓勵研發低碳及循環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提升國內廢水處理技術創新與發展，並透過平台推廣運用。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水質保護司	20,000（補捐助）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具研究量能之學校及團體等研發單位，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	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1,791 萬 2,000 元，8.9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綜合規劃司	865（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	綜合規劃司	900（專業服務費）	1.盤點我國重要環境政策與計畫。 2.聚焦國際重點議題，擘劃並研提本部中長程	透過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規劃、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發表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工作，促進產官學合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畫			整體科技發展策略。 3.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審議、管考、評核及成果彙整等工作。 4.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計畫	環境管理署	1,310 （專業服務費）	1.建置簽證智能勾稽模組。 2.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系統更新作業。 3.提升技師簽證學院豐富度。 4.查核50件簽證案件。 5.辦理30場次現場查核作業。 6.辦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交流會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1.透過智能勾稽模組，提升查核精準度，留優汰劣。 2.提升系統穩定性、運用廣度及友善度。 3.提升技師專業知能及簽證品質。
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國家環境研究院	300 （專業服務費） 357 （國外旅費）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資源管理及公害防治對策。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施政目標，辦理國際訓練及實地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環境保護司	10,000 （補捐助）	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業務，包括單一窗口成立及維運、輔導事業繪製污染流向圖、辦理諮詢會審及說明會議、審核機關內部教育訓練及系統修正等。	提供事業環保許可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作業。
其他	水質保護司	4,180 （補捐助）	1.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水污染防治考核績優獎勵補助。 2.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討會等活動。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154 萬 7,000 元，8.29%）

委員報酬、加（夜）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匯費、一般服務費、辦公事務用品、誤餐費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等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 萬 5,000 元，0.13%）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表 3-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2,187 萬 2,000 元，10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3-114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案	監測資訊司	130（專業服務費）	1.維護本部全球資訊網共用系統、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入口網、環保新聞系統、會議資料專區、簡訊傳送系統、評分系統、票選系統、賀卡寄送系統、anywhere系統與主管法規領用系統。 2.辦理全部對外網站檢核。 3.例行賀卡及簡報母片設計與寄送。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部政策，使各項部務順利推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部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114年共構機房軟體維護及擴充	監測資訊司	1,780（無形資產）	1.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擴充及汰換。 2.購置共構機房之儲存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備份等軟體。	擴充共構機房微軟作業系統及微軟資料庫SQLServer等授權，以提升資料存取效能。
114-115年度網路資	監測資訊	300（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網路資訊安全防	有效保護本部資通訊安全、個資安全、主機與伺服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司		護之監控服務，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ISMS維護及個資保護輔導及查核服務。	器安全、網路安全及應用程式與系統之安全。
113-115年開放政府資訊服務發展與系統維運管理計畫	監測資訊司	700（專業服務費）	1.配合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 2.配合智慧政府發展計畫，辦理政策推動及中長程計畫專案管理。 3.持續發展、維運及推廣環境資訊揭露整合應用相關系統功能，包含「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及「愛環境資訊網」。	1.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升本部公務同仁開放政府素養、環境資訊揭露及促進公共參與。 2.推動行政院智慧國家政策，發展智慧政府服務，提供民眾有感之便民服務，發展資料智慧應用。 3.發展、維運及推廣環境資訊揭露整合應用系統，提升各界運用效益。
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監測資訊司	885（專業服務費） 225（固定資產）	辦理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	1.本部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等正常運作。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7x24)，每月提分析報告（含診斷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服務。 4.提供個人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
113-114年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	法制處	110（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部最新主管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減省本部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	秘書處	1,296（水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設備租金）	分攤本部會議中心水費、電費、行政事務工作及清潔服務、視聽設備服務、直播平台租用等基本工作維運費用。	維持會議中心運作。
特約人力費用	人事處	14,359（一般服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	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工作。
其他	水質保護司	2,087（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行政作業費。	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

四、結語

水污費自 104 年起開徵，迄今已邁入第 9 年，收入來源漸趨穩定；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水污基金累計餘額為 4 億 9,611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8,228 萬餘元。

本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納入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錫，以及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及 SOx 之費率。

未來在維持基金安全存量下，除持續配合施政重點加強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工作外，本部刻正規劃依地面水體水質需求及各項環境議題，提出水污費徵收長期發展路徑，以確保水污染防治工作順利推動。